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 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透過點票方式正式通過在通告內載列之所有決議案。

茲提述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其中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透過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過程的監票人。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94,200,000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力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權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之規定，在會上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各項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該等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事宜	464,742,990 (99.999%)	500 (0.001%)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擔保函件甲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464,742,990 (99.999%)	500 (0.001%)
3	批准、確認及追認擔保函件乙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464,742,990 (99.999%)	500 (0.001%)
4	批准、確認及追認擔保函件丙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464,742,990 (99.999%)	500 (0.001%)
5	批准、確認及追認擔保函件丁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464,742,990 (99.999%)	500 (0.001%)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贊成票，因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少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之日，執行董事為施少雄先生、施少斌先生、施展鵬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陳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曾慶福教授、趙蓓教授及陳釗洪先生。

* 僅供識別